

证券代码：871399

证券简称：天志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经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拟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签订《关于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协议书》。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主办券商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由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四)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需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因前述事项需审核批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意见对《关于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协议》、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督导协议》及《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等文件作出相应修改或补充等)。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5日8:30-9:00

(三) 登记地点：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林曦；联系方式：0591-83836707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